附件5

综合评分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 **及权重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报价 | 25分 |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10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2 | 项目服务方案 | 20分 |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：  1、对项目的了解及难度分析  2、服务进度安排  3、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 4、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服务  6、技术服务承诺  上述内容整体评价概述准确、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目标明确、评价实施方案详细、对策措施建议详尽可行、项目进度计划及对应的保障措施可行，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、阐述条理清晰详尽、细节明确，与本项目要求紧密结合，有利于促进本项目开展实施的得20分，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、漏项的扣5分，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3分，本项目分值扣完为止。 | 技术评分因素 |
| 3 | 企业综合实力 | 35分 | 1、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：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一级安全评价师）得5分，具备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专家得10分，同时具备化工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，本项最高得20分。  2、技术负责人：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3分，具备安全评价师证书得3分，同时具备化工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，本项最高得8分。  3、项目组成员：具备安全评价师证书得3分，具备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，同时具备化工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，本项最高得分7分。  注：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，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。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4 | 履约能力 | 20分 |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，提供安全评价业绩，1个业绩得5分，本项最高得20分。  注：提供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。 | 共同评分因素 |

**注：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**